证券代码：601258　　证券简称：庞大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1－002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与 SAAB Automobile AB、SPYKER CARS N.V.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- 《谅解备忘录》所述的交易的主要条件对各方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，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- 由于《谅解备忘录》所述交易的最终条款和条件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且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，能否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-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《谅解备忘录》所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披露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权比例、具体合作规模等。

为就萨博品牌汽车业务发展进行合作之目的，经友好协商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与 SAAB Automobile AB（“SAAB”）、SPYKER CARS N.V.（“SPYKER”）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《谅解备忘录》，就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以及对 SPYKER 进行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向，并同时立即签署了《汽车销售协议》。

一、 《谅解备忘录》

（一）、交易对方介绍

SAAB，一家在瑞典注册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 S-461 80 Trollhättan, Sweden，主要从事汽车生产业务。

SPYKER，一家根据荷兰法注册的上市公司，注册地址为 Edisonweg 2, 3899 AZ Zeewolde，注册号为 08065771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 2.07 亿欧元、净利润为亏损 2.21 亿欧元，主要从事汽车生产业务，为 Saab 的控股股东。

SAAB 和 SPYKER 不是公司的关联方，《谅解备忘录》和《汽车销售协议》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、备忘录的主要内容

1、有关各方将在签署《谅解备忘录》的同时立即签署《汽车销售协议》。

2、公司将与 SAAB 和 SPYKER 按照《谅解备忘录》规定的主要条件进一步讨论如下合作事宜：（1）设立合资销售公司；（2）设立合资制造公司；（3）境外投资。在取得发展和改革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机构同意的前提下，前述合作事宜的主要条件如下：

（1）设立合资销售公司

公司和 SAAB 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（“合资销售公司”）销售萨博品牌和合资制造公司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，公司和 SAAB 将分别持有合资销售公司 50%的股权。

（2）设立合资制造公司

公司和公司推荐并经 SAAB 认可的合作伙伴（“第三方”）、SAAB 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(“合资制造公司”)生产萨博品牌汽车及自主品牌汽车，SAAB

将持有合资制造公司不超过 50%（含 50%）的股权，公司和第三方将合计持有合资制造公司 50%或以上的股权。

（3）境外投资

在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机构同意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总价款 6,500 万欧元认购 SPYKER 约 24%的股份，参股 SPYKER。

二、 《汽车销售协议》

《汽车销售协议》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如下：

公司或公司的下属企业拟向 SAAB 购买总价值为 4,500 万欧元的萨博品牌汽车，相关价款分两笔支付，第一笔支付 3000 万欧元，第二笔支付 1500 万欧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5月17日